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565號

原　　告　黃素玉
　　林黃素嬌
　　黃素芳

上列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榮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焜、張書凡、曾文良、鄒景綺雲、吳美燕、張蘭玉、陸若男、江明珠、李麗卿、游素貞、楊士奇、黃明珠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 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陸仟陸佰參貳元整(955,632)及自本起訴狀達...等」，則原告請求究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6,632元抑或955,632元？原告應具狀更正之，並應按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之份數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